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1）2016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处于论证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6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4）2016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5）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6）2016年9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7)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2016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9)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1) 2017年1月20日，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分别出具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趣酷股权。

(2) 2017年1月20日，标的公司北京趣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李威、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合计4名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股权。其中，股东李威将其持有的公司37.50%股权作价67,5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天津趣酷将其持有的公司11.00%股权作价19,8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杭州凯泰将其持有的公司9.00%股权作价16,2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浙江凯泰将其持有的公司4.50%股权作价8,1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李威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李威转让股权部分除外）。公司股东天津趣酷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天津趣酷转让股权部分除

外)。公司股东杭州凯泰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杭州凯泰转让股权部分除外）。公司股东浙江凯泰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浙江凯泰转让股权部分除外）。

(3)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杭州凯泰、浙江凯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施卫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先认可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将本次交易全部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现阶段法定程序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_\_\_\_\_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施卫东	彭 仪	俞 乐
_____	_____	_____
张 达	张伯平	程英岭
_____	_____	_____
安广实	王 焯	张洪洲

2017年1月25日